

本校收件至115年4月07日止(逾期不候)  
申請人備齊相關資料送至教務處 3號窗口收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莊美娟

電話：04-37061256

電子信箱：e-4601@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557006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114學年度第2學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  
金申辦作業，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給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要點」辦理。
- 二、請符合申請資格之學校依照要點規定，填妥申請表件依限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申請方式說明如下：

(一)學業優秀獎學金：

- 1、教育部主管之學校：請於115年4月15日前，將相關申請資料及「(學校全銜)學業優秀獎學金彙整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信箱(besttseb@cyhs.tc.edu.tw)。
- 2、地方政府所屬學校：請地方政府協助轉知所屬學校提出申請，依核配名額彙整研提意見，於115年4月15日前將合格名冊電子檔傳送至電子信箱

電子文  
騎



國立嘉義高工職業學校 115/03/04



1150001662

(besttseb@cyhs. tc. edu. tw)。

(二)才藝優秀獎學金：

- 1、教育部主管之學校：請於115年5月15日前將相關申請資料及「(學校全銜)才藝優秀獎學金彙整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信箱(flower2886@cyhs. tc. edu. tw)。
- 2、地方政府所屬學校：請地方政府協助轉知所屬學校提出申請，由地方政府彙整研提意見，於115年5月15日前將相關申請資料及「(縣市名稱)才藝優秀獎學金彙整表」電子檔傳送至電子信箱(flower2886@cyhs. tc. edu. tw)。
- 3、個人單項才藝優秀獎學金之申請人，需檢附114年4月16日至115年4月15日參加教育部(含各司處)或本署辦理之全國性個人才藝競賽獲獎證件文件影本。
- 4、團體賽特殊才藝(語文、科學競賽、創意競賽、音樂、美術、舞蹈、體育、技藝等)獎學金之申請人，需檢附114年4月16日至115年4月15日參加教育部(含各司處)或本署辦理之全國性競賽，獲團體獎前三名證件文件影本。

三、請確實審核申請人應具有原住民身分，未具原住民身分者，則不符合申請資格。

四、本案要點、實施計畫、相關附件、注意事項及常見問題等請至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網站，「校園重要公告」下載(或連結<https://reurl.cc/VmyZm6>)。如仍有疑問，學業獎學金相關問題，請洽陳先生(04)2270-4022分機109；



才藝獎學金相關問題，請洽林小姐（04）2270-4022分機  
107。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學校附設國中部、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國小部、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小部、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



裝

訂

線



# 114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給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實施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給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要點」辦理（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一)具原住民身分。

(二)同一學期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構）及公營事業單位發給之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者。

(三)改過、銷過或功過相抵後，無受小過以上之處分。

三、優秀學生獎學金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學業優秀獎學金：

1、各級學校獎勵基準如下：

(1)就讀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階段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達同年級、同年級同科（組）或學程之 PR70 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2)就讀國民中學階段學生：前一學期各學習領域之各科成績達乙等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3)就讀國民小學階段學生：前一學期各學習領域之各科成績甲等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2、符合以上資格之學生得申請獎學金，各階段獎學金金額如下：

(1)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階段每人每學期新臺幣5,000元。

(2)國民中學階段每人每學期新臺幣3,000元。

(3)國民小學階段每人每學期新臺幣2,000元。

(二)個人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

1、具有語文、科學競賽、創意競賽、音樂、美術、舞蹈、體育、技藝或

其他特殊才藝，最近一年參加教育部各司、處或本署舉辦之全國性個人人才藝競賽獲獎者。

- 2、符合以上資格之學生得申請獎學金，第1名新臺幣10,000元，第2名新臺幣8,000元，第3名新臺幣5,000元，第4至6名或佳作新臺幣3,000元。其餘獎項所對應名次獎金如下：

| 獎項               | 名次  | 獎金     |
|------------------|-----|--------|
| 特優、冠軍、金牌         | 第1名 | 10,000 |
| 優等、優勝、亞軍、<br>銀牌  | 第2名 | 8,000  |
| 甲等、季軍、銅牌         | 第3名 | 5,000  |
| 其餘未列獎項，另行經審核後認定。 |     |        |

(三) 團體賽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

- 1、具有語文、科學競賽、創意競賽、音樂、美術、舞蹈、體育、技藝或其他特殊才藝，最近一年參加教育部各司、處或本署舉辦之團體才藝競賽獲獎者，獲團體獎前3名者。
- 2、符合以上資格之學生得依下列團體賽人數核算個人獎學金：
- (1) 競賽成隊人數2至10人，個人獎學金新臺幣5,000元。
- (2) 競賽成隊人數11至20人，個人獎學金新臺幣2,500元。
- (3) 競賽成隊人數21至30人，個人獎學金新臺幣2,000元。
- (4) 競賽成隊人數31人以上者，個人獎學金新臺幣1,500元。

四、申請文件：

(一) 申請學業優秀獎學金學生請檢附以下資料：

- 1、申請書及身份證明文件。
- 2、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暨獎懲紀錄（或證明）。

(二) 申請才藝優秀獎學金學生請檢附以下資料：

- 1、申請書及身份證明文件。

- 2、前一學期獎懲紀錄（或證明）。
- 3、近一年內獲獎證明文件影本（需經就讀學校完成初審核章）。
- 4、申請團體賽特殊才藝獎學金者，請另行檢附競賽手冊。

#### 五、申請方式：

##### （一）學業優秀獎學金：

- 1、學生應檢附相關申請文件（附件三）向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由學校審查後併同申請表件及申請合格名冊（附件四），交由各主管機關複審。本署所轄學校報本署複審，直轄市及縣（市）立學校則報該主管機關複審，審查後連同上開文件，及縣（市）申請合格名冊（附件五）報本署彙整。
- 2、申請期間請依據本要點第八點之規定，第一學期請於114年10月15日前、第二學期請於115年4月15日前送交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地址：臺中市太平區長億六街1號）彙整，並於信封上註明「申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逾期概不受理。

##### （二）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學生應檢附相關申請文件向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由學校審查原住民資格後，併同申請表件及申請合格名冊（附件七）彙報主管機關，於115年5月15日前送交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地址：臺中市太平區長億六街1號）彙整，並於信封上註明「申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逾期概不受理。

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個人賽及團體賽僅能擇一申請，且個人賽及團體賽均不得重複申請，若同時提出申請者將取消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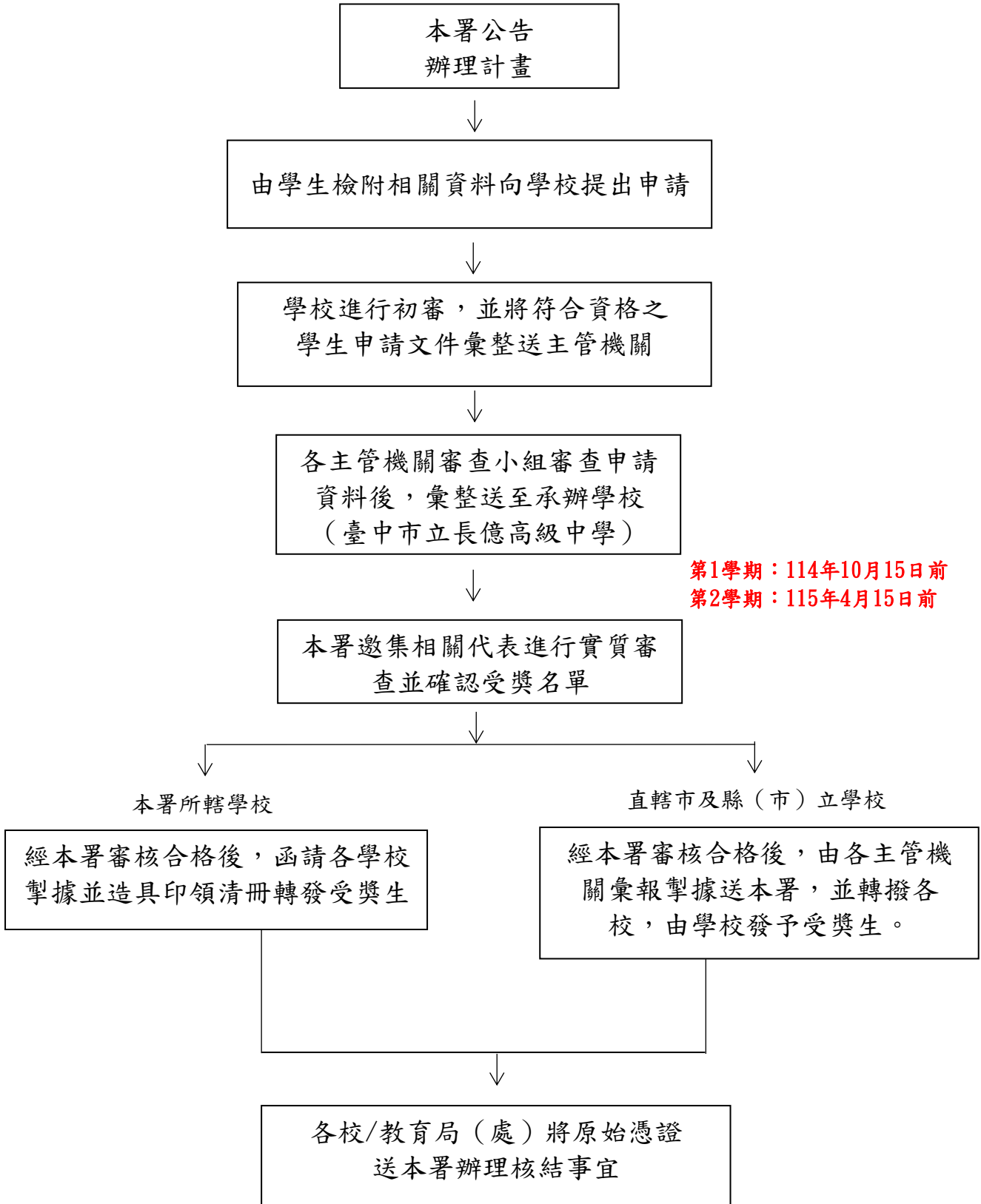
##### （三）為鼓勵優秀傑出學生，若符合上開學業及才藝優秀獎學金之資格者，可同時提出申請。

#### 六、申請資料不齊全、申請書缺漏相關資料與簽章，或使用錯誤申請表格等情形，概不受理。

- 七、本獎學金申請所需檢附之文件，若為影本需加蓋「與正本相符」與「學校承辦人職章」，爰此，學校承辦人亦需協助學生初審文件之正確性及齊備性，以維護申請學生之權益。
- 八、本次申請作業，不用另簽切結書，在申請書中已加註該項切結說明：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若有偽造不實情事，願負法律責任並繳回獎學金。
- 九、有關本要點第3點申請資格中有關「同一學期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構）及公營事業單位發給之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者」，係指不得重複領取針對原住民學生所規劃之專屬獎學金，其餘一般獎學金及清寒獎學金則非本要點重複領取所限制的範圍。
- 十、114學年度學業優秀獎學金核配名額：
- (一)114學年度名額係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署轄學校113學年度各級教育階段原住民學生數之5%比例進行核配。
- (二)原住民特教學生依往年核可人數情形，核配國小1名，國中5名，高中10名。
- (三)114學年度學業優秀獎學金核配人數表(如附件八)，各學制間名額不得流用。
- (四)學業優秀獎學金之申請，各依成績總分高低排列名額，如分數相同者，則以低收入戶、無懲戒紀錄、獎勵紀錄、學校推薦序依序排序，若仍相同者則增額錄取。
- 十一、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給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給學業優秀 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辦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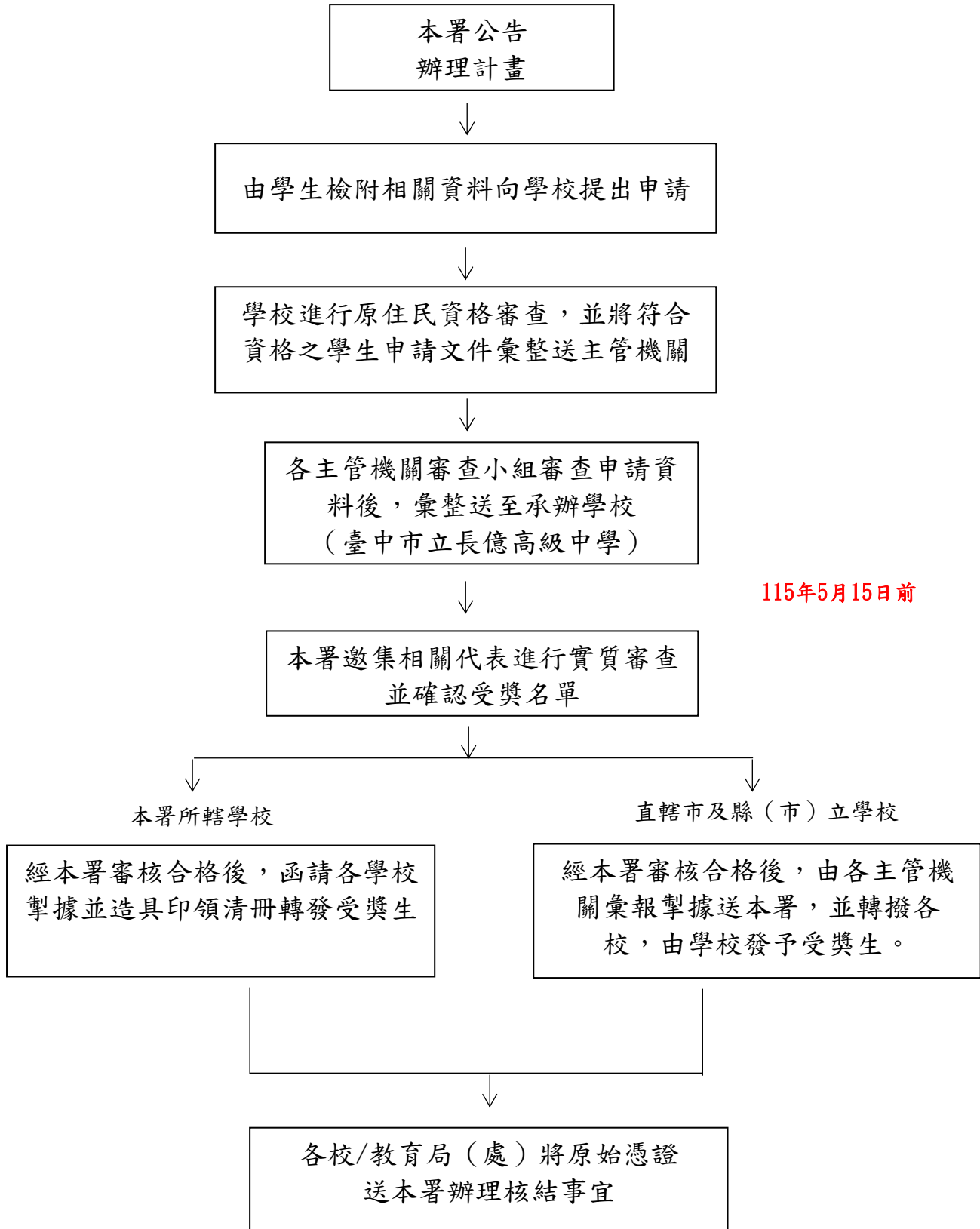
申請項目：學業優秀獎學金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給特殊才藝優秀

## 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辦理流程

申請項目：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  
 (            縣/市 )  
 申請合格名冊

| 申請項目：學業優秀獎學金 |    |    |              |    |
|--------------|----|----|--------------|----|
| 編號           | 學校 | 姓名 | 前一學期<br>學業成績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育局（處）複審人員 | 單位主管 |
|            |      |

說明：本表由各教育局（處）填寫各縣市複審合格學生名冊，核章後傳送電子掃描檔至承辦人信箱（besttseb@cyhs.tc.edu.tw）彙整確認。

## 注意事項及常見問題

一、**學業獎學金送件方式**〈請貴校向所屬主管機關申請〉，分兩類學校，說明如下：

- 1) **第一類學校**:教育部主管之學校[國立高中職、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中職、國立附中、國立附小]:  
申請方式為**電子申請**，**毋須再郵寄紙本文件**，需繳交兩份檔案，分別如下：
  - a) 請依序放置「申請書>原住民身分證明>成績單>獎懲紀錄(國小若無獎懲紀錄免附)>其他證明文件(如低收入戶證明等，無則免附)」，每位學生依此順序排列，核章後掃描，務必確認掃描檔清晰且無缺頁，檔案以「校」為單位
  - b) 請填寫「**(學校全銜)學業優秀獎學金彙整表**」**電子檔**(因個資問題，不開放編輯權限，請下載填寫後 email 傳送，不需核章)於繳交期限內將 兩份檔案(申請資料掃描檔及 excel 檔)email 至承辦人陳先生信箱(besttseb@cyhs. tc. edu. tw)，檔名及主旨為「申請 114-2 學業獎學金\_校名」
- 2) **第二類學校**:**縣市政府所屬學校(縣市立高中職、縣市立國中、縣市立國小、私立附中、私立附小等非屬第一類所列學校)**:  
**請依據所屬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之公文規定申請**，由縣市政府彙整造冊後送本校，若未經縣市政府逕送本校者，予以退件。
- 3) **縣市政府**:  
組成審查委員小組，依照要點及計畫規定進行審查，彙整合格名單後，email 合格名冊核章版(pdf)至承辦人陳先生信箱(besttseb@cyhs. tc. edu. tw)，檔名及主旨為「申請 114-2 學業獎學金\_縣市名稱」。各**校申請資料由縣市政府留存，毋須再寄至本校。**

2、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8 月 26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10103156A 號來函表明，有關**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及國小為該地區縣市政府轄管**，應由縣市政府進行審查，並併入各縣市核配名額中。

3、依要點二-(二)及實施計畫第九點，若已申請原住民相關獎學金，請勿重複申請。不得重複領取係針對原住民學生所規劃之專屬獎學金，其餘一般獎學金及清寒獎學金則非本要點重複領取所限制的範圍。

**如向其他機關申請「助學金」，因與本「獎學金」性質不同，故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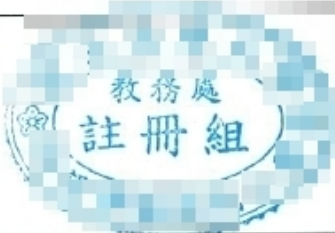
**補充說明:若申請原委會之「清寒獎學金」不視為重複申請，但若申請該會之「優秀獎學金」，因同樣是由學業成績比序，則視為重複。**

4、請各校承辦人檢視學生申請條件是否符合資格，並備齊文件，若缺件將予以退件；身份證明文件以能辨識原住民族身份即可，可提供戶口名簿影本或學籍系統查詢資料(截圖列印後蓋教務處之戳章)。範例如下：

學號：[redacted]  
姓名：[redacted]

**學生學籍紀錄表**

|       |   |       |            |       |        |    |            |
|-------|---|-------|------------|-------|--------|----|------------|
| 姓名    | [redacted]                                  | 性別    | 男          | 入學時學校 | 附小     | 學號 | [redacted] |
| 出生年月日 | [redacted]                                  | 身分證字號 | [redacted] | 入學年月  | 109年8月 |    |            |
| 身分註記  | [一般學生] <b>[原住民]</b> [教職員子女] [原住民語] [弟妹就讀本校] |       |            |       |        |    |            |
| 異動紀錄  | 日期  | 類別    | 核准機關       | 核准日期  | 核准文號   | 縣市 | 學校名稱       |
|       | [redacted]                                  |       |            |       |        |    |            |



教務處  
註冊組

學年期: 1141 班級選擇:  班級代碼  班級名稱

學號:  班級: 全部

姓名:  學籍狀態: 在籍

身分證:  查詢

**班級學生資料**

| 學年期 | 班級   | 座號  | 姓名 | 學籍狀態 |
|-----|------|-----|----|------|
| 1   | 1141 | 215 |    | 在學   |

1 - 1 共 1 條

**基本資料** 學歷及入學方式 家庭資料 學期資料 異動資料 畢業資料

學號:

姓名:

英文譯名:

性別: 女 血型:

班級:

初填日期: 20240710085651 最近更新: 20251002154531

出生日期:  出生地:

原住民族別: 山地原住民族 原住民族別: 排灣族

身分證號:

身份證件: 護照號碼:  國籍:

居留證號碼:  僑居地:

行動電話:

戶籍電話:  通訊電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

存檔



- 5、若學校或縣市政府審查**不合格者**，**毋須再送件**。
- 6、申請書中，「年級」請填寫原年級(**所送成績單之年級**)
- 7、依要點四-(一)，國一及高一新生皆可申請獎學金，須至**原就讀**學校申請，並請於申請單上勾選「**畢業生**」，國一檢附小六下學期成績單；高一檢附國三下學期成績單。(例如:國一新生欲申請獎學金需向原就讀國小申請，由原國小提出申請及發放獎學金，申請學校寫原國小名稱，年級6「**畢業生**」)。
- 8、依據要點第四點，**學生每科需及格**，且改過、銷過或功過相抵後，無受小過以上之處分(意即獎懲表上不能出現小過，請學校協助檢視是否可功過相抵，若可請學生**務必進行抵銷後**再送件)，方符合申請資格。
- 9、本申請表請使用公告格式申請，**勿沿用舊表或自行更改格式**。

二、**才藝獎**學金送件方式 **<請貴校向所屬主管機關申請>**，分兩類學校，說明如下：

1) **第一類學校**:**教育部主管之學校(國立高中職、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中職、國立附中、國立附小)**:

需繳交兩份資料，分別如下：

a) 將每份申請資料依序放置 「核章名冊>申請書>原住民身分證明>獎懲紀錄(國小若無獎懲紀錄免附)>獲獎獎狀影本>競賽手冊影本(參加團體賽者檢附，僅需印參賽名單、參賽人數之資訊即可)」，於繳交期限內掃描成電子檔以 email 傳送。

b) **請填寫「(學校全銜)才藝優秀獎學金彙整表」電子檔**(因個資問題，不開放編輯權限，請下載填寫後 email 傳送，不需核章)將此 excel 檔及申請資料 email 至承辦人林小姐信箱 (flower2886@cyhs. tc. edu. tw)，檔名及主旨為「申請 114-2 才藝獎學金\_校名」(請依格式填寫，序號需與所送資料相同順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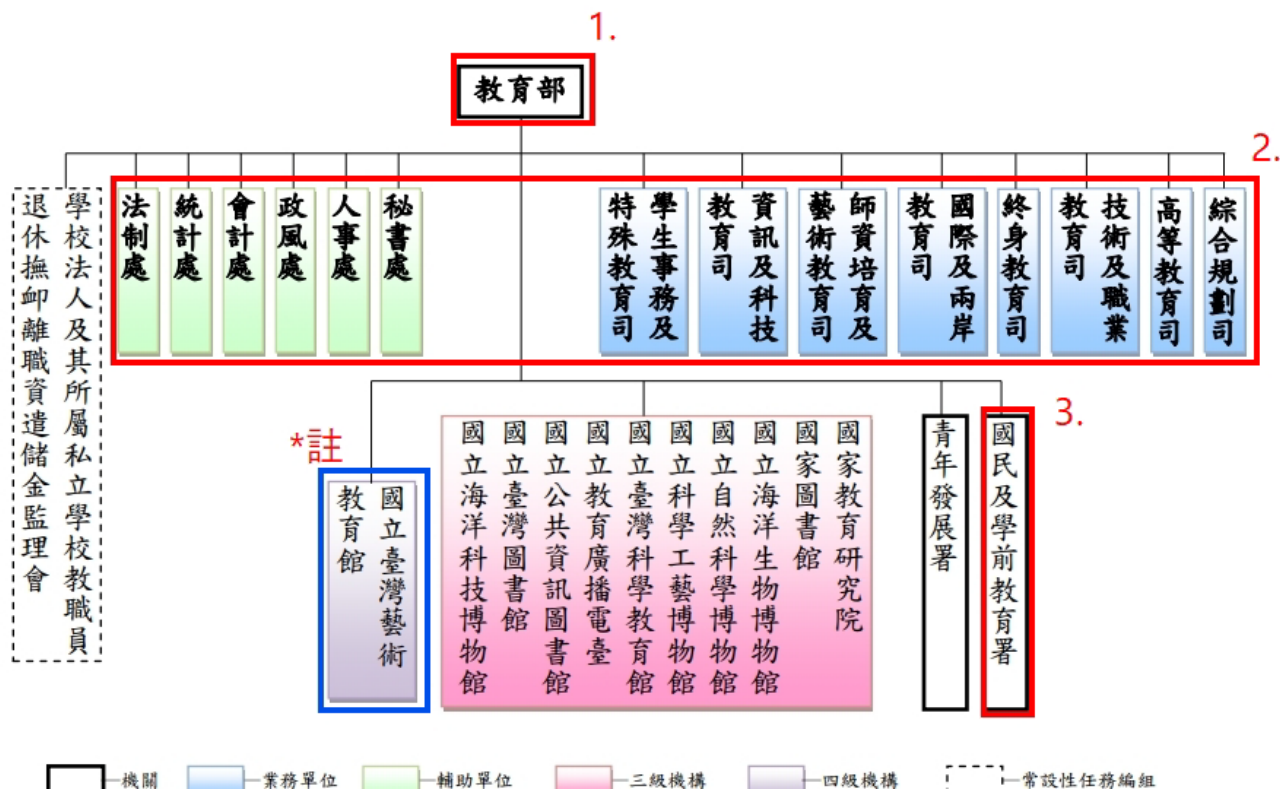
2) **第二類學校**:**縣市政府所屬學校(縣市立高中職、縣市立國中、縣市立國小、私立附中、私立附小等非屬第一類所列學校)**:

**請依據所屬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之公文規定申請**，由縣市政府彙整審查，寄送至本校者，予以退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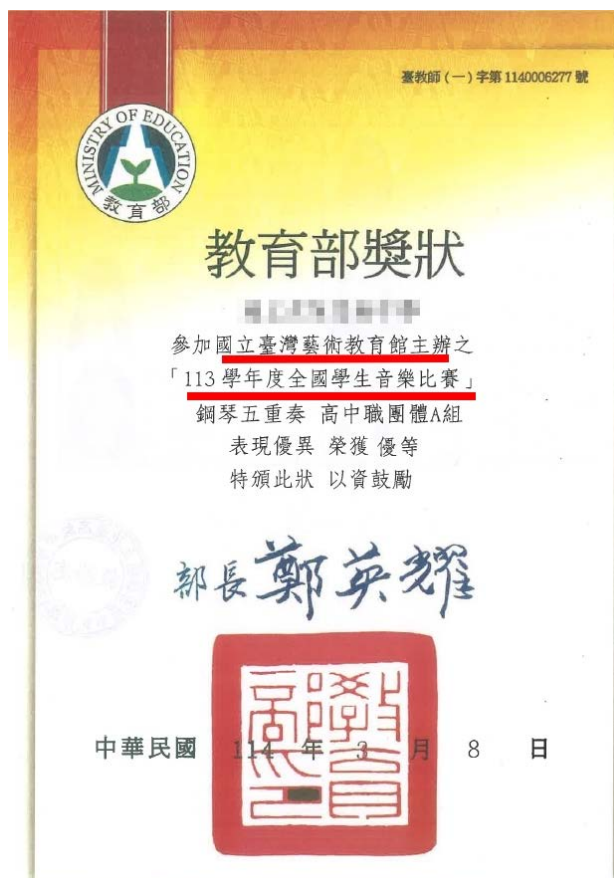
3) **縣市政府**:

彙整各校資料，掃描成電子檔，並請填寫 **「(縣市名稱)才藝優秀獎學金彙整表」電子檔(excel)**，請下載依格式填寫，檔名及主旨為「申請 114-2 才藝獎學金\_縣市名稱」，將 兩份資料 email 至承辦人林小姐信箱 (flower2886@cyhs. tc. edu. tw)。不符合資格者亦需提供資料供本校複審，並請建檔入彙整表，於備註欄說明不合格原因。

- 2、 獲獎期間需為 114/4/16 至 115/4/15 期間，請依 115 年公文送件。
- 3、 「主辦單位」需為「教育部(含各司處)或國教署」所發放之獎狀，僅所述三種單位符合，如圖所示：



- 4、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主辦單位為「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然獎狀發放頭銜為教育部，可申請本獎學金。意即只要拿的到教育部發放的獎狀就符合資格。範例如下：



- 5、**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此體育類競賽，雖獎狀上無教育部字樣，**已認定為教育部主辦**，可申請本獎學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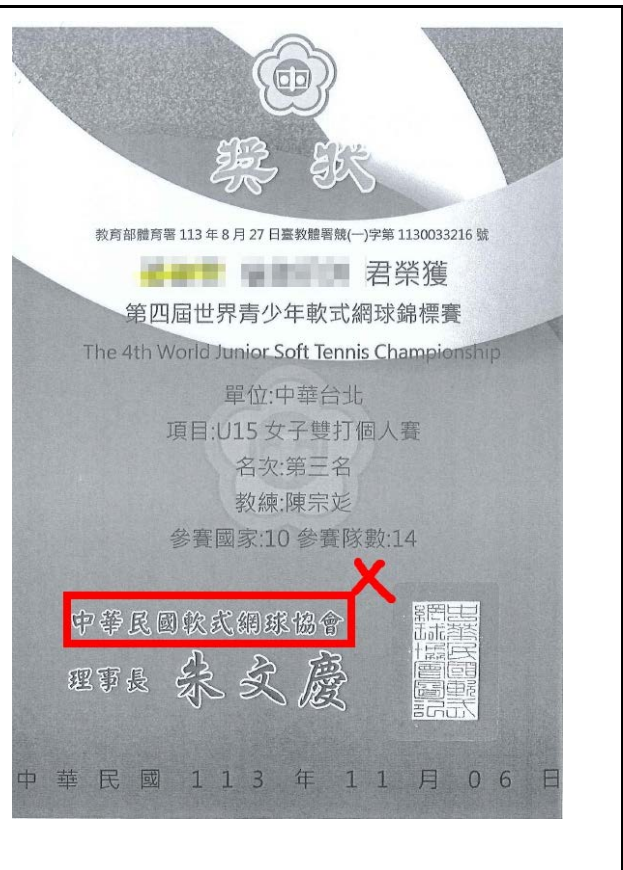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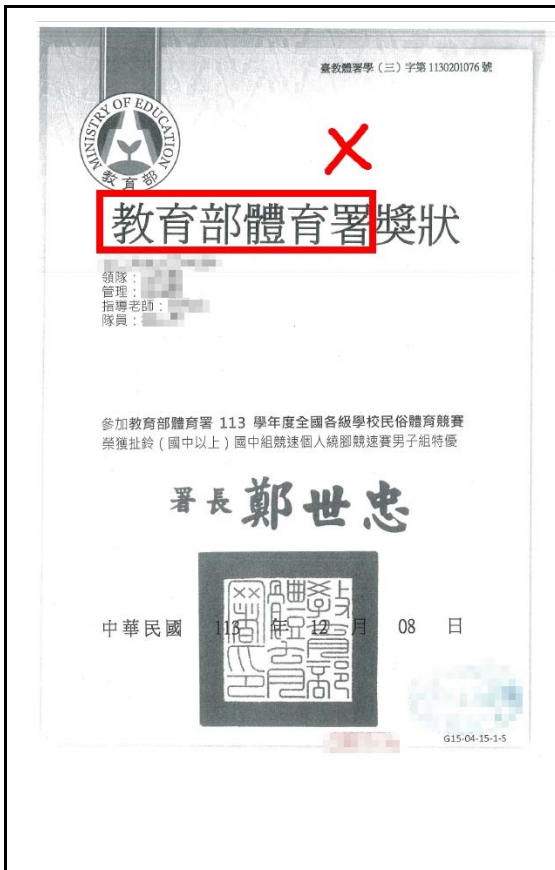


- 6、**115年起，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中運)**由運動部主辦，故不符合申請資格。



- 7、其餘皆不符合本獎學金申請條件，**常見不符合如下**:教育部體育署(運動部)、00協會/總會、各地方政府等。

常見不符合樣態：



- 8、 依據本實施計畫，才藝類競賽僅能擇一申請，重複申請將擇優擇一；而學業及才藝優秀獎學金則可同時提出申請。
- 9、 若為「全國語文競賽」，依據簡章說明，特優為第一名，優等為第二名，甲等為第三名。
- 10、 若確定是教育部舉辦之比賽但尚未收到獎狀者，請於截止日期前先申請，並於收到獎狀後，最遲於”與所屬主管機關聯絡之指定日”前繳交獎狀掃描檔。
- 11、 亦請注意個人賽獎項需為第 1 至第 6 名或佳作；團體賽獎項限前三名。
- 12、 團體賽若是參加同一個競賽，獎狀及參賽名冊可附一份即可。參賽名冊為比賽官方印製，通常位於獎狀背面，或提供當初報名表，同一競賽所有參賽同學名字都要在上面。範例如下：

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參賽者名冊  
 高中職團體 A 組鋼琴五重奏

|   |       |        |   |   |       |        |   |
|---|-------|--------|---|---|-------|--------|---|
| 1 | 姓名    |        |  | 2 | 姓名    |        |  |
|   | 樂器/聲部 | 小提琴/1  |   |   | 樂器/聲部 | 小提琴/2  |   |
|   | 年級    | 2      |   |   | 年級    | 2      |   |
|   | 學號    | 210312 |   |   | 學號    | 210317 |   |
|   | 備註    | 音樂班    |   |   | 備註    | 音樂班    |   |
| 3 | 姓名    |        |  | 4 | 姓名    |        |  |
|   | 樂器/聲部 | 中提琴    |   |   | 樂器/聲部 | 大提琴    |   |
|   | 年級    | 2      |   |   | 年級    | 2      |   |
|   | 學號    | 210311 |   |   | 學號    | 210316 |   |
|   | 備註    | 音樂班    |   |   | 備註    | 音樂班    |   |
| 5 | 姓名    |        |  | 6 | 姓名    |        |  |
|   | 樂器/聲部 | 鋼琴     |   |   | 樂器/聲部 | 翻譜     |   |
|   | 年級    | 2      |   |   | 年級    | 2      |   |
|   | 學號    | 210314 |   |   | 學號    | 210309 |   |
|   | 備註    | 音樂班    |   |   | 備註    | 音樂班    |   |



- 13、請各校承辦人檢視學生申請條件是否符合資格，並備齊文件，若缺件將予以退件；身份證明文件以能辨識原住民族身份即可，可提供戶口名簿影本或學籍系統查詢資料(截圖列印後蓋教務處之戳章)。範例如下供參：

學年級: 1141 班級選擇:  班級代碼  班級名稱  
 學號: [ ] 班級: 全部  
 姓名: [ ] 學籍狀態: 在籍  
 身分證: [ ] 查詢

班級學生資料

| 學年級 | 班級   | 座號  | 姓名  | 學籍狀態 |
|-----|------|-----|-----|------|
| 1   | 1141 | 215 | [ ] | 在學   |

1-1 共 1 條

基本資料 學歷及入學方式 家庭資料 學期資料 異動資料 畢業資料

學號: [ ]  
 姓名: [ ]  
 英文譯名: [ ]  
 性別: 女 血型: [ ]  
 星座: 請選擇  
 初領日期: 20240710085651 最近更新: 20251002154531  
 出生日期: [ ] 出生地: [ ]  
 原住民族別: 山地原住民 原住民族別: 排灣族  
 身分證號: [ ]  
 戶籍地址: [ ] 國籍: [ ]  
 居留地址: [ ] 居留地: [ ]  
 行動電話: [ ]  
 戶籍電話: [ ] 通訊電話: [ ]  
 郵遞區號: [ ]  
 戶籍地址: [ ]  
 郵遞區號: [ ]  
 通訊地址: [ ]  
 電子郵件: [ ]

存檔



學生學籍紀錄表 學號: [ ] 姓名: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別    | 男    | 入學時學校 | 附小學號   | [ ] |
| 出生年月日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入學年月  | 109年8月 |     |
| 身分註記  | [一般學生] <b>原住民</b> [教職員子女] [原住民語] [弟妹就讀本校] |       |      |       |        |     |
| 異動紀錄  | 日期  | 類別    | 核准機關 | 核准日期  | 核准文號   | 縣市  |
|       | [ ]                                       |       |      |       |        |     |

教務處 註冊組

- 依據要點第四點，改過、銷過或功過相抵後，無受小過以上之處分（意即獎懲表上不能出現小過，請學校協助檢視是否可功過相抵，若可請學生務必進行抵銷後再送件），方符合申請資格。
- 本申請表及彙整表請使用公告格式申請，勿沿用舊表或自行更改格式。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給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

臺教國署原字第 1070044110B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7 日

臺教國署原字第 1120097419A 號令修正

(原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發給優秀原住民學生（以下簡稱學生）獎學金，鼓勵學生持續努力向學，表現特殊才藝，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學校，指全國公、私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及學校附設之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
- 三、申請本要點獎學金之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
  - (一) 具原住民身分。
  - (二) 同一學期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發給之原住民學生獎學金。
  - (三) 改過、銷過或功過相抵後，無受小過以上之處分。
- 四、學校申請學生獎學金補助之項目如下：
  - (一) 學業優秀獎學金。
  - (二) 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
    - 1、個人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
    - 2、團體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
- 五、學生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前點第一款學業優秀獎學金：
  - (一) 高級中等學校：前一學期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達同年級、同年級同科（組）或學程之 PR 七十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
  - (二) 國民中學：前一學期各學習領域之各科成績達乙等以上。
  - (三) 國民小學：前一學期各學習領域之各科成績達甲等以上。
- 六、學生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第四點第二款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
  - (一) 個人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具有語文、科學競賽、創意競賽、音樂、美術、舞蹈、體育、技藝或其他特殊才藝，最近一年參加教育部各司、處或本署舉辦之全國性個人才藝競賽獲獎。
  - (二) 團體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參加前款類別之團體才藝競賽，獲團體獎前三名。
- 七、優秀學生獎學金金額如下：
  - (一) 學業優秀獎學金：
    - 1、高級中等學校：每人每學期新臺幣（以下同）五千元。
    - 2、國民中學：每人每學期三千元。
    - 3、國民小學：每人每學期二千元。
  - (二) 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
    - 1、個人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第一名，一萬元；第二名，八千元；第三名，五千元；第四名至第六名或佳作，三千元。
    - 2、團體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
      - (1) 競賽成隊人數二人至十人：每人五千元。

(2) 競賽成隊人數十一人至二十人：每人二千五百元。

(3) 競賽成隊人數二十一人至三十人：每人二千元。

(4) 競賽成隊人數三十一人以上：每人一千五百元。

八、學生申請學業優秀獎學金，應於開學後十日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文件，向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報各該地方政府彙整研提意見後，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及十月十五日前，向本署申請補助，教育部主管之學校，於上開期限前，逕向本署申請補助，均由本署核定。

九、學生申請個人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或團體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最近一年內獲獎證明文件影本，向原就讀學校申請。

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報各該地方政府研提意見後，於每年五月十五日前，向本署申請補助，教育部主管之學校，於上開期限前，逕向本署申請補助，均由本署核定。

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原住民身分，由學校以電子查驗系統查驗者，得免檢附第八點第一項及前點第一項身分證明文件；未能連結電子查驗系統者，學校得要求申請人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開學前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十一、地方政府及本署於依第八點、第九點規定研提意見或核定前，得組成原住民學生學業優秀獎學金審查小組，進行實質審查及確認受獎名單。

十二、第八點第一項及第九點第一項所稱原就讀學校，指學生畢（修）業前教育階段最後就讀學校，或轉學前之最後就讀學校。

十三、學業優秀獎學金，依學生成績平均分數高低，排列受獎順序；分數相同者，以低收入戶、無懲處紀錄、獎勵紀錄、學校推薦序，依序排序；排序相同者，增額錄取。

才藝優秀學生獎學金，於同級別內，得優先獎勵原住民族語、傳統藝能比賽或展演之項目。

十四、獎學金名額，由本署視年度預算及原住民學生之比率分配。

十五、撥款方式：

（一）教育部主管之學校：經本署審核合格後，函請各學校掣據並造具印領清冊轉發受獎生。

（二）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經主管機關審核後，彙報掣據送本署核撥主管機關轉撥各校，由學校發予受獎生。

十六、本要點所定補助之結報，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教育部主管之學校，應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送原始憑證及相關表件，報本署辦理結案；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應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由地方政府彙整列冊，報本署辦理結案。

十七、辦理本要點業務績優人員，得由本署或地方政府敘獎。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  
申請書

申請項目：才藝優秀獎學金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生日   | 聯絡電話 |
|   |   | 年 月 日  |      |
| 就讀學校學校全銜  |   | 年 級  | 族 別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賽  | 參賽名稱  |  |      |
|   | 主辦單位  |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br><input type="checkbox"/> 國教署<br><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其他司處：_____ |      |
|   | 獲獎名次  |  |      |
|   | 獲獎日期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賽  | 參賽名稱  |  |      |
|   | 主辦單位  |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br><input type="checkbox"/> 國教署<br><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其他司處：_____ |      |
|   | 成隊人數  |  |      |
|   | 獲獎名次  |  |      |
|   | 獲獎日期  |  |      |
| 德行評量  | <input type="checkbox"/> 改過銷過後或功過相抵後，無小過以上之處分 |  |      |
| <b>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若有偽造不實情事，願負法律責任並繳回獎學金。</b>   |   |  |      |
| 申請人：  |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請檢附以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學籍系統身份證明或戶口名簿<br><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期獎懲紀錄或證明(國小階段無獎懲紀錄者無需附件)<br><input type="checkbox"/> 近一年內獲獎證明文件影本<br><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手冊影本(參加團體賽者務必檢附)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確實具有原住民身分<br>學校初審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span style="float: right;">承辦人：<br/>電話：</span>  |   |  |      |
| ※請學校承辦人審核申請人確實具有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獎懲紀錄證明及、獲獎證明文件、競賽手冊等之齊備性，倘未具原住民身分，則不符申請資格，請務必落實審核。  |   |  |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

申請書

申請項目：學業優秀獎學金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生日  | 聯絡電話        |
|  |   | 年 月 日                                     |             |
| 就讀學校學校全銜   |   | 年 級                                       | 族 別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生<br>(已畢業者請勾選) |             |
| 前一學期<br>學業成績   | 分數  |   | PR 值(高中職填寫) |
|  |   |   |             |
|  | 高級中等學校  | <input type="checkbox"/> 每科目均及格           |             |
|  | 國民中學  | <input type="checkbox"/> 每科目均達乙等(含)以上     |             |
|  | 國民小學  | <input type="checkbox"/> 每科目均達甲等(含)以上     |             |
| 德行評量   | <input type="checkbox"/> 改過銷過後或功過相抵後，無小過以上之處分 |   |             |
| 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若有偽造不實情事，願負法律責任並繳回獎學金。   |   |   |             |
| 申請人：   |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請檢附以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學籍系統身份證明或戶口名簿<br><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文件<br><input type="checkbox"/> 獎懲紀錄或證明(國小階段無獎懲紀錄者無需附件)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確實具有原住民身分<br>學校初審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
| 承辦人：<br>電話：  |   |   |             |
| ※請學校承辦人審核申請人確實具有原住民身分、獎懲紀錄證明及獲獎證明文件、競賽手冊等之齊備性，倘未具原住民身分，則不符申請資格，請務必落實審核。  |   |   |             |



